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01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吳俊煒
電話：04-22289111#65101~65106
電子信箱：ml81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10055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」徵求意見公告，請
貴機關予以張貼，餘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85號函頒「擬定直轄市縣（市）區域計畫實施要點」第六點之（一）、（五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，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納入擬定參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，惠請協助刊載於本府、都市發展局入口網及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」專屬網站（<http://tp.longi.tw/>）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秘書室、綜合企劃科）
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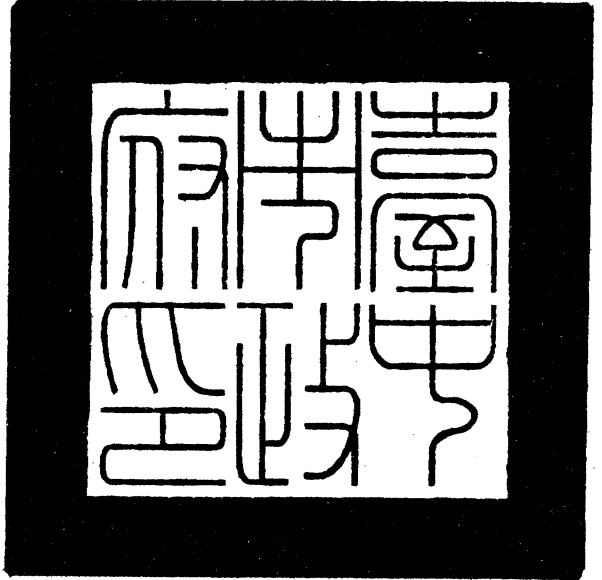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胡志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100554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0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85號函頒「
擬定直轄市縣（市）區域計畫實施要點」第六點之（一）、
（五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1年4月13日起至100年5月13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新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本府一級機關公告欄及本市各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為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，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納入擬定參考。
- 四、建議書件格式：請於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」專屬網站（<http://tp.longi.tw/>最新消息）自行下載應用。

市長胡志強